

_____：
兹有_____前来我处申请办理/代为申办_____的未受刑事处分公证。据其称_____现（原）在贵单位工作/存档，请贵处协助核查，根据其档案记载或贵处掌握的情况，将_____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地址、是否受过刑事处分、离境日期填入下列表格，交办理人带回，以便及时为申请人办理公证。

此致

敬礼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兹有_____系我单位工作/存档人员，申请赴_____国_____（留学、定居、探亲、工作等），根据其档案记载和我单位掌握情况，现提供证明如下：

是否受过刑事处分证明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户籍地址(现/原住址) (×省×市×县/区)
在中国居住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处分(是/否)				
已离境者的离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证明信十天内有效)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注：1、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指各级各类人才交流中心

2、人事管理部门指各单位负责人事管理及负责人事档案保管工作的组织处、人事处、劳资处、干部处等